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25 | —     | 2025/6/26 | 2025/6/26     | 2025/6/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49,766,3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67,080股后的股份147,69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85,865.00元（含税），转增44,309,77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4,076,105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47,699,250 \text{ 股} \times 0.18 \text{ 元}) \div 149,766,330 \text{ 股} \approx 0.1775 \text{ 元}$ 。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7,699,250 股×0.30 股）÷149,766,330 股≈0.2959 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75）÷（1+0.2959）。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5/6/25 | —     | 2025/6/26 | 2025/6/26      | 2025/6/26 |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6）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49,766,330 | 44,309,775 | 194,076,105 |
| 1、A股              | 149,766,330 | 44,309,775 | 194,076,105 |
| 三、股份总数            | 149,766,330 | 44,309,775 | 194,076,105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4,076,105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八、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70 元/股调整为 11.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